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19-057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8月6日,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智能”)第四届董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98号马家龙创新大厦B栋17层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等会议资料分别于2019年8月2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其中,杨宇翔先生、季翔先生、李玮先生、耿利航先生、项立刚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刘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已于2019年7月23日披露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8),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刘平先生、杨宇翔先生、季翔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会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1.1 选举刘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 选举杨宇翔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 选举季翔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已于2019年7月23日披露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8),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耿利航先生、项立刚先生、宋德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会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2.1 选举耿利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 选举项立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3 选举宋德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7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刘平先生:1963年生,信息工程硕士。刘平先生有多年的运营商工作经验,于2005年至2016年7月在中国电信集团工作,历任省公司总经理、市场部总经理等职务。自2016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刘平先生认购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890万份,占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为16.18%,同时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376201万股。刘平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刘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杨宇翔先生,1972年生,工学学士。杨宇翔先生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CEO,上海均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上海锡玉翔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上海润良泰物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润良泰”)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珠海润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自2019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杨宇翔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润良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外,不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杨宇翔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季翔先生:1973年生,法学硕士。季翔先生于2004年10月至2015年4月在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工作,2015年5月至2016年2月在上海均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工作,2016年3月至2019年1月任润良泰高级合伙人,2019年2月至今任上海聚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自2016年8月起任公司董事。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季翔先生认购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680万份,占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为12.51%。季翔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季翔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

耿利航先生:1970年生,法学博士,法学教授。耿利航先生曾任职于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法律部、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山东大学法学院,自2017年5月至今在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任教,自2016年8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兼任山东互联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耿利航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耿利航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耿利航先生于2011年11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项立刚先生:1963年生,文学硕士。项立刚先生曾任职人民邮电出版社,历任集邮报书编辑部编辑、市场开发部主任、通信世界杂志社社长兼总编,于2007年8月至2014年3月任飞象互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CEO,2014年3月至今任柒贰零(北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16年8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项立刚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项立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项立刚先生于2012年5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宋德亮先生,1972年出生,会计学博士。宋德亮先生曾任安永(中国)会计师事务所金融部项目经理,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副教授,兼任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18年9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宋德亮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宋德亮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宋德亮先生于2009年4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编号:2019-058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8月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8月22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8月21日至2019年8月2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21日下午15:00至2019年8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15日。

(六)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8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B栋17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中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通过:

1.01选举刘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杨宇翔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季翔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中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将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通过:

2.01选举耿利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项立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宋德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议案中的监事候选人将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通过:

3.01选举刘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选举王欣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详见2019年8月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议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刘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杨宇翔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季翔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耿利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项立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宋德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刘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王欣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9年8月16日9:30-11:30,14:00-17:0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B栋17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

(一)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李玮、方玲玲。

联系部门: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7521988、0755-26415816。

电子邮箱:fanglingling@sunseaaiot.com。

传真号码:0755-26030222-3218。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B栋17层。

邮编:518000。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网络投票程序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2313;投票简称:日海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对应议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19年8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8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累积投票表决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	累积投票说明
1.01	选举刘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审议议案1.01至1.03时,选举票数总额=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选举票数总额下自主分配。
1.02	选举杨宇翔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季翔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耿利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审议议案2.01至2.03时,选举票数总额=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选举票数总额下自主分配。
2.02	选举项立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宋德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01	选举刘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审议议案3.01至3.02时,选举票数总额=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选举票数总额下自主分配。
3.02	选举王欣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附注:

1、对于非累积投表决议案,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项下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项下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项下相应地方填上“√”。

2.对于采用累积投票表决议案,在“同意(股)”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候选人人数)为限进行投票,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选举票数总额下自主分配,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19-059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8月6日,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98号马家龙创新大厦B栋17层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等会议资料于2019年8月2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其中,刘明先生、王欣欣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明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已于2019年7月23日披露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9),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对第四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任职期间对公司所作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第五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2名股东代表和1名公司职工代表,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本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监事会决定提名刘明先生、王欣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1.1选举刘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选举王欣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监事候选人如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8月7日

附件: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明先生:1972年出生,硕士学历。2010年1月至2014年6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山东省分行业务部副总经理、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大客户业务部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8年5月,任平安银行济南分行副行长;2018年7月至今,任上海聚量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务总监,自2018年9月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刘明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刘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19-060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拟进行换届选举,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9年8月6日,公司第一届工会委员(代表)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19年第五次会议。会议出席员工代表15人,实际出席的员工代表15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由人事行政部范青明先生主持,会议以1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选举李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相同。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彭健先生不再连任,公司第五届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暂时空缺1人,待有合适人选再另行选举。李玮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员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会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7日

附: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李玮先生,1980年生,经济学硕士。李玮先生历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经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销售交易部副总经理,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机构销售部高级经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交易部执行总经理,上海博流韵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自2017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于2018年11月13日起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李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0.47万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李玮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19-061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拟进行换届选举,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9年8月6日,公司第一届工会委员(代表)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19年第五次会议。会议出席员工代表15人,实际出席的员工代表15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由人事行政部范青明先生主持,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黄鸿锦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相同。黄鸿锦女士的简历见附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8月7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黄鸿锦女士:1990年生,本科学历。2013年3月入职公司,历任子公司湖北日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人事专员、公司人事部招聘工程师,自2018年4月起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黄鸿锦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黄鸿锦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0417　证券简称:南华仪器　公告编号:2019-063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9年8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9-116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Paul Xiaoming Lee先生的通知,获悉Paul Xiaoming Lee先生因个人融资需求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Paul Xiaoming Lee先生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成员之一,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Paul Xiaoming Lee	是	8,362,078	2019年8月5日	2020年1月31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0%	个人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Paul Xiaoming Lee先生共持有公司136,993,91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01%,其中首发前限售股为66,498,900股,首发后限售股为70,495,019股。Paul Xiaoming Lee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股数为25,192,975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8.39%,占公司总股本的3.13%。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表。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609　证券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2019-039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8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沈阳市大东区东望街39号,华晨集团11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0,142,8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董事长刘同富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0人,独立董事哈刚、陈红梅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0,120,850	99.9951	22,000	0.0049	0	0

2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00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刘同富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66,080,078	59.1101	是
2.02	关于选举许晓敏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66,080,084	59.1101	是
2.03	关于选举高新刚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66,080,078	59.1101	是
2.04	关于选举胡春华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66,080,078	59.1101	是
2.05	关于选举杜宝臣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66,080,078	59.1101	是
2.06	关于选举王希科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770,321,122	171.1281	是

3.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李卓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50,120,252	77.7798	是
3.02	关于选举哈刚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50,120,252	77.7798	是
3.03	关于选举吴粒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50,120,252	77.7798	是
3.04	关于选举陈红梅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50,120,256	77.7798	是

4.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魏韬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350,120,252	77.7798	是
4.02	关于选举丛林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350,120,252	77.7798	是

3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银(沈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增仙、张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609　股票简称:金杯汽车　编号:临2019-040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根据《金杯汽车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置职工董事2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置职工监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19年8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十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马铁柱同志、姚恩波同志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选举寇红旭同志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上述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共同组成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附: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简历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七日

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简历:

马铁柱,男,1976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工程硕士,经济师。曾任沈阳金发汽车钢圈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副主任、零部件开发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职工监事。现任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姚恩波,男,1963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沈阳轿车厂工艺员,沈阳金杯客车制造有限公司技术员、站长、处长,铁岭华晨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沈阳兴远东内饰件厂副总经理,铁岭华晨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寇红旭,男,1963出生,大学本科,会计师。曾任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经营计划部部长。现任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证券代码:600609　股票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9-041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31日以送达书面通知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之后电话确认。

(三)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10名,独立董事哈刚、陈红梅分别委托独立董事吴粒、李卓出席会议并表决,实际表决董事12名。

(五)刘同富董事长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刘同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